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研究所招生作業要點

92 年 01 月 07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9 年 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入學考試，特訂定本校辦理研究所招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為辦理研究所招生工作，應成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並訂定該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則，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則應明列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成員資格與人數、召集程序及職掌範圍等。
- 三、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辦理研究所招生考試，得包含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等方式。筆試項目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聘請有關教師擔任命題委員就指定科目命題；資料審查或面試，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聘請該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 3 人擔任考試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所屬學院院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或專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四、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辦理研究所招生考試前，應將筆試命題委員、資料審查及面試委員、資料審查及面試評分標準細項送交所屬教務單位核備。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